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冠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冠盛”）参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的增资扩股，以 2,172,735,209.06 港元认购信银国际新增股份 726,667,294 股，认购价格 2.99 港元/股，占其本轮增资完成后总股本的 6%。

●过去 12 个月，除经审议的日常关联外，公司与信银国际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且香港金融管理局未做出或发布任何决定、裁定、通告或指令，反对本次增资及相关关联交易事宜。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冠盛参与信银国际的增资扩股，以 2,172,735,209.06 港元认购信银国际新增股份 726,667,294 股，认购价格 2.99 港元/股，占其本轮增资完成后总股本的 6%。

2、公司董事黄芳女士同时担任信银国际控股股东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黄芳女士同时担任信银国际控股股东中信银行董事。

### （二）基本情况

信银国际于 1954 年 12 月 10 日于香港注册成立，截至 2016 年末已发行股本约 93.66 亿港元，系中信银行通过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持股的香港持牌银行，旨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包括财富管理、个人银行、企业银行、环球市场及财资方案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信银国际在香港共拥有 33 家分行，并于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设有海外分行。另外，信银国际还全资拥有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分行设于上海及北京。

### （三）财务状况

信银国际 2016 年度的财务指标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6 年末，信银国际总资产达 3,064.17 亿港元，净资产 319.54 亿港元，2016 年度实现经营收入 64.12 亿港元，税后溢利 25.48 亿港元，归属于股东的全面收益总额 24.05 亿港元。

信银国际 2017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上半年末，信银国际总资产达 3,275.54 亿港元，净资产 33.37 亿港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经营收入 39.72 亿港元，税后溢利 13.88 亿港元，归属于股东收益总额 15.50 亿港元。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 （三）权属情况

本次增资前，信银国际为中信银行二级全资子公司，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中信银行间接持有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2.99 港元/股，由交易各方考虑有关因素公平磋商后确定：

- 1、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香港的交易价格；
- 2、信银国际所在行业的市场预期以及信银国际的竞争力；
- 3、信银国际已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信银国际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提交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申请备案。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规要求，本次增资价格不得低于经中信集团备案的结果，因此本次增资价格的生效条件为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向中信集团备案并获通过。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信银国际拟发行新股并引入5名投资者，增发3,027,780,392股新股，5名投资者合计投资金额约为90.53亿港元，最终的投资金额将取决于中信集团评估备案的结果。

2、交易价格： 2.99港元/股。

3、支付方式：在认购完成日期当日，认购方应提供相关银行关于其已经向信银国际指定账户汇出《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之对价的认购方之不可撤销指示的确认函。

4、公司拟通过境外子公司香港冠盛参与信银国际的增资扩股，以2,172,735,209.06港元认购信银国际新增股份726,667,294股，占其本轮增资完成后总股本的6%。

5、本次交易先决条件：(1) 香港金管局不反对本次交易；(2) 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如需）；(3) 获得任何相关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相关第三方备案、许可；(4) 各方股东批准签订及履行协议（如适用）；(5) 《股东协议》已被各方签署；(6) 认购协议各方未违反保证条款；(7) 未被政府行为或监管行为限制；(8) 本次增资相关评估报告已经向中信集团备案并获通过；(9) 其他。

6、合同各方签署后生效。如果在2017年12月31日（或《股份认购协议》各方以书面形式约定的其他日期）当日或之前尚未满足或豁免（依情况而定）任何先决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将自动终止。

7、在发行认购股当日起计24个月内的任何时候，不得转让认购股或认购方的股份。

####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投资系公司既定战略的延续。信银国际系一家扎根香港的综合性商业银行，是中信银行重要的海外金融平台。本次投资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境外金融领域的布局，增强协同性，提升公司价值，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黄芳回避表决。

（二）该关联交易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该

关联交易事项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该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香港的交易价格和信银国际所在行业的市场预期以及信银国际的竞争力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增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增资尚需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且香港金融管理局未做出或发布任何决定、裁定、通告或指令，反对本次增资及相关关联交易事宜。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